

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正條文	說明	審查意見
<p>第六條 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，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，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</p>	<p>照案通過</p>

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，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